

#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1]第 422 号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2010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原内配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原内配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

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原内配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原内配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201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1.8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550,959.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749,040.18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67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规定，中原内配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 9,304,949.36 元费用应当计入 2010 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04,949.36 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053,989.54 元。

####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670.98	8,575.14	7,487.22	8,142.10	65.12	24,066.06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

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262406633398	444.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600011110	2.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709027829200016040	686.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411060800018150194502	1.71
合计		<b>1,135.56</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专户余额为444.58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7月29日，期限6个月，原账号为6360660012000000411，中行系统升级后账号为246806633406；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0月29日，期限3个月，账号为24680663340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专户余额为2.65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7月29日，期限6个月，账号为739611018400000066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专户余额为686.62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7月29日，期限6个月，账号为1709027814000001160。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上市发行过程中的路演推介费等930.49万元直接冲减了发行溢价，于2011年3月11日公司调整了2010年度的会计报表将上述费用930.49万元计入了2010年管理费用，并将银行存款930.49万元转入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20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1.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6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	否	32,160.00	32,160.00	12,041.68	13,712.66	42.64%	2011年8月		不适用	否
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972.80	6,972.80	2,349.70	2,349.70	33.70%	2011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132.80	39,132.80	14,391.38	16,062.3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8,142.10	8,142.10	8,142.10	8,142.1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142.10	8,142.10	8,142.10	8,142.10	-				
合计		47,274.90	47,274.90	22,533.48	24,204.46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2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550,959.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749,040.18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67号《验资报告》。</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生的9,304,949.36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并于2011年3月11日从流动资金转入募集资金9,304,949.36元。最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53,989.54元。较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91,328,000元超额募集90,725,989.54元。</p> <p>公司2010年8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81,421,040.18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8月24日,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银行贷款。</p>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承诺投入日期为从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一整年,本年度投入时间实为半年,使用资金超过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575.1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0年8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81,421,040.18 元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81,421,040.18 元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保荐人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